

2013 年 11 月 16 日

各位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：

本周一，本人出席「探討認可智障學生學習成果的安排」的諮詢會，教育局向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收集意見，席間業界大致認同智障學生完成高中課程後，宜給予學習成果的認可；除了以「學習進程架構」(LPF)展示學生在三個核心科目的學習成果外，還需要加入學生的其他學習經歷和成就，以展示他們全面而多元化的學習。

對於認可智障學生學習成果的安排，本人提出三個關注點：

1. 這個「認可」能幫助智障學生覓得職業教育或就業的出路；
2. 這個「認可」獲相關培訓機構、學院或僱主的認受，政府亦會着力推動公眾教育；
3. 這個「認可」具客觀準則、效度 (Validity) 及信度 (Reliability)。

從探討問題的過程中，本人認為要有效地推行學習成果認可的安排，最重要是教師及學校人員的質素，而教育局在人力和財力資源的投放上更是舉足輕重，成敗之關鍵。而值得我們留意的，若在一切有利條件下，智障程度較輕者會取得較大優勢；反之，對智障嚴重者，可能未見顯著效用。推行認可智障學生學習成果的安排，使行之有效，有賴各界相應的配合和協作，當局作為領導角色尤為重要。

黎鳳波校長